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章節：

### 管理人員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申請於聯交所作第一[編纂]地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規定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營運均主要位於中國，並將繼續駐於中國，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目前且將繼續駐於中國。目前，概無我們的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所載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張歧先生(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和陳永忠先生(「陳先生」)(我們的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兼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各授權代表將可於聯交所提出要求下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並可透過住址電話、辦公室、移動電話及其他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通訊地址(如授權代表並非常駐註冊辦事處)、傳真號碼(如有)以及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聯絡方式隨時進行聯絡。各授權代表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所有授權代表均已確認其持有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ii)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我們的授權代表能夠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
- (iii) 各名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其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iv) 本公司亦已根據[編纂]規則第3A.19條委任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其將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於[編纂]起至少直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有關[編纂]後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本公司的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財務業績的日期止期間就持續合規要求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而產生的其他事項提供意見。合規顧問會隨時聯絡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層，以確保符合資格即時回應聯交所所有關本公司的提問或要求；及

- (v) 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我們委任的公司秘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我們必須委任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獲聯交所認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載列聯交所認可的學術及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編纂]規則第3.28條附註2載列聯交所評估個人的「相關經驗」時考慮的因素：

- a) 該名人士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已經及／或將會取得的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我們已委任陳永忠先生及吳詠珊女士（「吳女士」）作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由於吳女士是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和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故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的規定。然而，陳先生並無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具體資質。陳先生於2012年12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有關陳先生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鑒於公司秘書在上市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方面，尤其是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與法規方面舉足輕重，我們作出以下安排：

-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陳先生將盡力參加有關培訓課程，包括應邀參加由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香港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變更而舉辦的簡介會及聯交所為中國發行人不時舉辦的講座等；
- 我們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的吳女士，由[編纂]起計首三年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與陳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他履行其公司秘書的職責，借此讓陳先生獲得相關經驗，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及責任（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者）；及
- 吳女士的三年任期屆滿後，我們將再評估陳先生的資格及經驗。預期陳先生將向聯交所證明，彼已從吳女士的三年協助獲益，將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相關經驗」。

就委任陳先生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自[編纂]起計三年期生效，惟本公司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的吳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以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協助陳先生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並協助其獲得相關經驗。吳女士在該三年期終止向陳先生提供協助，此項豁免將隨即遭到撤回。三年期完結時，本公司須聯絡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聯交所，而聯交所將檢討有關情況，預期在吳女士為期三年的協助下，陳先生應足以顯示聯交所滿意其已獲取第3.28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毋須進一步申請豁免。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第13.49(1)條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我們須於本文件載列涵蓋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合併業績的會計師報告(「**第4.04(1)條規定**」)。

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25-11已規定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條件如下：

「若申請人在最近一個年結後的第三個月刊發上市文件，其須符合以下條件方獲授第4.04(1)條豁免：

- (1) 上市文件必須載有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及有關該年度業績的意見。載於上市文件內的財務資料必須(a)遵從《主板規則》第13.49條有關初步業績公告內容的相同規定；及(b)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應用指引》(Practice Note)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Guidance for Auditors Regarding Preliminary Announcements of Annual Results)審閱並協定同意；
- (2) 申請人必須在最近一個年結後三個月內於聯交所上市；及
- (3) 申請人必須取得證監會發出豁免遵守公司條例規定的證明。」

上市規則第13.49(1)條規定發行人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不遲於三個月內刊發初步財務業績(「**第13.49(1)條規定**」)。在此方面，指引信HKEX-GL25-11及HKEX-GL10-09進一步規定：

「獲得上文第4.2段所述的第4.04(1)條豁免或第4.3段所述的《創業板規則》第7.03(1)條及11.10條豁免的申請人，仍須遵照《主板規則》第13.49條及13.46條或《創業板規則》第18.49條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及18.03條分別刊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及年報。然而，若主板申請人已如第4.2(ii)(a)段所述在上市文件內載有初步業績資料，聯交所會在計及所有有關事實及情況後，按個別情況考慮授予豁免遵守《主板規則》第13.49條刊發初步業績公告的規定。」及

「就第13.49(1)條的豁免申請而言，申請人應：

- (1) 於上市文件載入有關報告期的財務資料(其首份年度業績與首份年報相關)；及
- (2) 就刊登年度業績公告及分發年報及賬目的責任而言，並無違反其章程文件或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法規或其他監管規定。」

此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所有本文件須包括附表三第I部所載事項及載列條例附表三第II部所述部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於本文件載列就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營業收入或銷售營業額的聲明，包括解釋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計算方法及更重要交易活動之間的合理明細，而根據同一附表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於本文件載列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損益及本集團於編製財務報表最後一日的資產負債所編製的報告(「附表三規定」)。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倘證監會於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全部有關規定無關緊要或過於繁重，或在其他情況下並無必要或不適當，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規限下授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的證明。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第13.49(1)條，並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下有關附表三規定的規定，理由如下：

- (a) 由於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為截至12月31日止及基於現時建議時間表，本文件預計於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編纂](自2016年12月31日起三個月內)或之前刊發，而預期上市日期為[編纂](自2016年12月31日起三個月內)或之前，故指引信HKEX-GL25-11適用於本公司；
- (b) 申報會計師已編製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並已納入於本文件；
- (c) 由於申報會計師於短期內並無充足時間更新及落實會計師報告，以涵蓋載入本文件的相關額外期間，故嚴格遵守第4.04(1)條規定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附表三規定將過於繁瑣。董事認為，鑒於預期自2016年10月31日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該等工作對公眾投資者的利益未必能夠證明涉及額外工作及支出，以及[編纂]的延誤；
- (d) 本公司已在本文件納入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初步財務資料」)及有關該年度業績的意見。相關財務資料(a)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條有關初步業績公告的內容規定編製；及(b)已獲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審閱後同意；
- (e) 董事確認，潛在投資者對我們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政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屬必要的所有資料已載入本文件，因此，根據第4.04(1)規定及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附表三規定豁免或寬免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及
- (f) 由於嚴格遵守第13.49(1)條規定將過於繁瑣及並無特別意義，鑒於本公司將於本文件中載入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條下對初步業績公告的內容規定而編製的初步財務資料，以及鑒於刊發本文件的建議日期與刊發初步財務業績的規定日期之間的時期較短，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利益，本文件須載有該等其他已充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分更新的資料。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於2017年4月底前發佈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其將載入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資料。

於2017年3月17日，證監會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條例中附表三第27及21段的證明，惟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作實：

- (i) 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及
- (ii) 本文件須於[編纂]或之前刊發及本公司股份將於[編纂](即最近財政止年度的三個月後)或之前上市。

於2017年3月17日，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第13.49(1)條，惟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作實：

- (i) 我們將於[編纂]前於聯交所上市；
- (ii) 我們取得證監會發出豁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的類似規定；
- (iii) 本招股章程將載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及業績的意見。本招股章程將載有的財務資料須(a)遵守第13.49條有關初步業績公告內容的相同規定，及(b)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審閱並協定同意；及
- (iv) 就刊登初步業績公告的責任而言，本公司並無違反章程文件或中國法律法規或其他監管規定。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履行所有盡職責任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16年10月31日起，我們的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發生任何對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示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並預期於[編纂]後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而該等交易將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公告規定。

有關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豁免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